

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

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

本报讯(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张增秀) 2月22日,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复工企业职工食堂餐饮安全七条措施,成立验收组,印发了数百份通知并进行了张贴,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助力企业复工复产,切实保障复工复产企业职工食堂餐饮安全。

该局要求复工复产企业务必要做到:全面开展自查。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合法证件,在正式供餐前对库存的食材质量安全状况、冷藏冷冻设备运行情况开展自查,确保食材质量。

加强原料购进管理。要严把食品采购关,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,确保食品及原料来源可溯、途径合法。

加强环境和餐用具消毒管理。单位食堂在正式供餐前,要按照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中推荐的清洗消毒方法,对场所和餐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并保持良好通风。

加强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。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,每餐前监测并记录上岗人员体温,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要立即离岗就诊。从业人员要严格执行人员出入操作区域工作服的更换要求,佩戴口罩、手套,进入操作区要对手部等清洗消毒。

规范加工操作行为。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《操作规范》要求,食品要生熟分开存放、烧熟煮透,使用禽蛋前,要清洗禽蛋壳,必要时进行消毒。按规定做好每餐次食品留样工作。

加强供餐环节的管理。避免在食堂内聚集就餐,做到采取分餐配送和错峰就餐,分餐配送要保证分装场所环境符合要求,盛放食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,运输设备要保持清洁,运输过程中,要防止食品的交叉污染。食品保存的温度和食用时间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

严格控制高风险品种。严禁采购、贮存、使用亚硝酸盐,不得使用发芽土豆、新鲜黄花菜、野生蘑菇等加工食品,不得使用《药食同源目录》之外的中药材制作食品。



工作人员深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酿酒车间进行检查

该局对复工复产企业的食堂一一进行验收,使企业食堂能够达到复工复产要求。目前,该局已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

公司和汾阳高速西口收费站等企业食堂进行了验收,确保打赢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场战役。

该局对复工复产企业的食堂一一进行验收,使企业食堂能够达到复工复产要求。目前,该局已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



深入企业开展宣传工作

一年之计在于春 交警发力助复工

本报讯 近日,部分企业开始复工复产。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围绕大局,科学分配警力,凝心聚力施策,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

他们一是在医院、卫生、大型民生企业等周边增派警力,保证车辆进出快捷、方便高效。二是组织警力,在国、省道、高速出入口等重点路段严查严处疫情期间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,对涉牌涉证、饮酒驾驶、超员载客等做到露头就打。三是深入运输企业和专人对接,要求企业做好消

毒、测温防护,要求对参加复工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自查自检,灵活调整运输路线。特别是“两客一危”运输企业要做好人、车交通违法清零和临界检验、报废的前期准备工作,搞好内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,保证车辆电子监管平台有效运行。

截至2月23日,该大队出动警力198人(次)撤除检测点16个,护送防疫和生活物资车辆28台,查处违法行为31起,助力复工复产企业66个。

(本报通讯员)